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

深财库〔2018〕54号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发行 2018 年深圳市 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2018 年 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 有关事宜的通知

2018-2020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18〕6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发行2018年深圳

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。现就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安排

（一）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。

（二）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，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5 亿元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。2018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6：00-16：40 招标，9 月 28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至 9 月 28 日进行分销。

（四）上市安排。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。

（五）兑付安排。利息按半年支付，每年 3 月 28 日、9 月 28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8 年 9 月 28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期债券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财政委）支付发行手续费，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。

（六）发行手续费。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‰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（一）招标方式。招标总量 5 亿元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，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。2018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6：00-16：40

为竞争性招标时间，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（三）参与机构。2018-2020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（以下简称“承销团成员”，名单见附件）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
（四）标位限定。本期债券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0.05 亿元，最高投标限额无比例限制。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.01%。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、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，无需连续投标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（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）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，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15%（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）之间。

（五）招标系统。市财政委于招标日通过“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”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团成员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 15:00 前，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，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市财政委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市财政委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，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市财政委指定账户。

市财政委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深圳市财政库款

账 号：380100000003271001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深圳分库

汇入行行号：011584003008

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，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级次、收入科目代码和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，如：市级，105040298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、2018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18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发行款（或逾期违约金）。如附言字数有限，可适当简写为：市级、105040298、收益专项债收入、专项债四期发行款（或逾期违约金）。

四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5号）的规定，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规定外，发行工作其他事宜按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18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深财库〔2018〕40号）和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18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深财库〔2018〕41号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18-2020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、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
专员办事处，市审计局。

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

2018年9月19日印发

附件

2018-2020 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一、银行机构

- 1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3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4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5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6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7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8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9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0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1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2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3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4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5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6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7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- 18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19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0、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二、证券机构

- 21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2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3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4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5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6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；
- 27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8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9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
- 30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其中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。